

國際法對各國憲法之影響
International Law – The Impact on National Constitutions

Michael Kirby

李思儀摘譯

隨著國與國交流日漸頻繁，將國際法與國內法視為兩個獨立不相干的體系已不合時宜，本篇文章的重點在於探討國際法對各國憲法的影響。

在討論國際法與國內法的關係，傳統上採取的見解是雙元主義，國內法在一國之內有拘束力，國際法則是各國之間的規範，國際法必須透過併入（incorporation）才能在國內產生效力，法院審判可以忽略國際法。然而作者認為上述傳統見解過度簡化此一複雜問題，不符合當代國際法與各國憲法兩者之間關係的潮流。大英國協在印度班加羅爾舉行的會議，與會的大英國協各國法官提出之班加羅爾原則（Bangalore Principles），主張國際法應扮演更重要的角色，尤其是涉及基本人權之事項，國際人權法對於各國法院應提供指引。作者認為特別是在澳洲，憲法中沒有成文化的人權保障條款且為普通法體系，當國內法抵觸國際法時，法官應援用國際人權法，取代國內法。作者亦將此原則實際運用於審理案件中，例如在 Gradidge v. Grace Bros. Party Ltd. 一案，原審法院法官認為瘡啞人士無須通譯協助，因其對法庭秩序之維持有主控權，案件到了上訴法院，作者認為於此情形國內法無明文規定，遂援引公民政治及權利公約下判決，亦受到同一法庭其他兩位法官贊同。當作者擔任最高法院法官時，審理一案爭點為憲法明文規定聯邦政府徵收土地應給予公正補償，但憲法並未明文規定聯邦所屬下級政府徵收土地應否給予公正補償，究竟後者應否給予公正補償？於此澳洲憲法文義模稜兩可之情況，作者為多數意見的一員，援引班加羅爾原則，贊同應予公正補償。但班加羅爾原則在澳洲的進展仍不如美國，在美國最高法院，此原則已成為多數。

反對法院應直接援用國際法以解釋憲法的各種理由，作者一一加以駁斥。這些反對理由包括，1、各國憲法係為該國人民量身訂作，有其時空特殊性，不應任由國際法或其他法規介入。2、國際法僅是援用者藉以增強個人主觀見解之道具，國際法易淪為被操弄的工具。3、援引國際法將減損一國的權威。4、國際條約的簽訂往往係由各國行政機關為之，未經各國立法機關參與，引用國際法有損民主正當性。5、國際法本身模稜兩可，對於法律解釋無甚助益。6、援引國際法成為法律解釋方法之一將造成法律解釋方法彼此之間得出的結果產生衝突。7、法院逕行適用國際法、捨棄與之抵觸之國內法，缺乏民主正當性。8、

國際人權並無普世性。9、各國法官對國際法依之半解恐將造成對國際法的誤解與誤用。

各國法院（特別是終審法院）在解釋憲法時，尤其是關於基本人權的部分，必須參照相關的國際法。憲法的存在是**為**了解決當代人民所面對的問題，順應當代國際法與固守制憲者的立法意旨兩者之間，選擇漠視國際法等於拒絕憲法價值理念的當代重要來源，也將與世界脫節。國際法雖對法官無拘束力，卻往往是法官論理的重要依據。法官應盡力尋求國際法與國內法的調和適用。